

璧城街道办发〔2021〕19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璧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辖区防溺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机关有关办，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璧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辖区防溺水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31日

璧城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辖区防溺水工作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防溺水工作的指示要求和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未成年人溺水防范工作责任书》，为持续有效防范辖区出现溺水事故的发生，突出未成年人这个重点，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为主线，构建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家校合作、联防联控“四位一体”长效防控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辖区溺水事故发生，杜绝因履职不到位引发溺水事故，努力实现未成年人溺水零事故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文化服务中心拓宽防溺水教育途径，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短信、微信、校园安全管理平台等多种渠道，以公益广告、案例警示、安全预警、温馨提示等多样形式，提醒注意防溺水安全。教管中心指导辖区学校定期组织开展防溺水主题教育及安全演练，教育学生牢记“七不三要”

（“七不”：一不私自下水游泳，二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三不在无监护人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四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五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六不私自到江河、湖泊、水库、山坪塘、水井边玩耍，七不擅自下水施救；“三要”：一要在监护人或长辈带领下游泳，二要到有防护设施和施救人员的正规游泳场所游泳，三遇到同伴溺水时，要大声呼喊，并立即寻求成人帮助，不能手拉人等盲目施救），同时由教管中心组织为辖区新生（约 2000 人）配发求救口哨和“七不三要”警示挂牌。教管中心负责检查辖区学校“十个一”宣传教育落实情况，即：开展 1 次防溺水专项教育、暑假前印发 1 份“预防溺水致家长的一封信”、组织 1 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宣传活动、印发 1 份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宣传册页、开展 1 次预防溺水安全知识考试、召开 1 次预防溺水主题教育家长会、开展 1 次家长专访、每到节假日前开展 1 次集中安全教育、每月布置 1 篇预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每天上午和下午最后一节课由教师对学生进行 1 次防溺水安全提醒。

（二）加强各类水域排查整治。防溺水工作小组负责针对河流、山坪塘、水库、建筑工地、水池、经营性游泳池、城市公园水体等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各村（社区）对学校附近河流、水库、山坪塘等重点水域及学生上下学必经路段水域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按照“见人见事见地点”排查要求和

“定人定时定责任”整治要求，造册登记，建立工作台帐，并全面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信息管理系统，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治到位，做到排查一处、防范一处、整治一处，确保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教管中心督促学校对校园和周边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彻底整改校内水域隐患，全面掌握校外水域隐患并随时提示教育学生、告知学生家长，同时向区教委和街道报告。

（三）加强各类水域巡查守护。各村（社区）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及节假日午后傍晚等重点时段，以及河流、水库、滩涂、山坪塘等重点部位，组织巡防力量、治安巡逻队伍、志愿者等群体，加强定人定时定区域的“三定”安全巡查守护工作，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私自玩水、下水游泳等危险行为。同时，建立完善《璧山区防溺水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巡逻巡查工作记录表》台账（附件2），每日巡逻巡查不少于2次，留档备查，巡查记录由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检查。街道对芋荷社区王家沟水库和天池村水天池两个重点防范水库以及各村居其他危险水域，聘请专人作为防溺水劝导员。公开防溺水举报电话023-41421246，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对热心群众举报未成年人私自下水，及时阻止未成年人私自下水，及时救援溺水未成年人等行为予以现金奖励100元/次，并在各村（社区）广为宣传，营造人人关注未成年人溺水防范工作的浓厚氛围。教管中心督促学校开展学生上下学途经路线

情况调查，掌握学生途经水域情况，并将学校作息时间等相关情况及时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加强校地联动，确保巡查守护工作效果。

（四）检查维护各类防护设施设备。各村（社区）在河流、水库、滩涂、山坪塘等防溺水重点部位配备防护设施设备基础上，加大巡查检查，设施设备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农业服务中心进行整治。在重点水域、河段、干渠、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以及曾经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段，由农业服务中心树立或张贴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志标语、配备必要的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并加装防护设施。在沙坑、池塘、建筑施工临时形成的堰塞水体周围，由规建环保办设置固定警戒线和设立醒目警示标识，并配备必要的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对于已发生或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段等地方由农业服务中心修建封闭式围挡围栏围墙，进行物理隔绝，防止未成年人下水游泳。

（五）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防护。各村（社区）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离校后的管护问题。充分利用青少年之家、四点半课堂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减少未成年人节假日期间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几率。在暑假，街道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充分利用“儿童之家”“青少年之家”“妇女之家”等载体，以防溺水为主题开展积极健康、形式多样的儿童关爱活动和文体活动。教管中心督促学校加强与家长和家

长委托的实际监护人的紧密联系，尽量掌握学生动态，督促指导家长和实际监护人做好节假日期间学生管理及安全保护工作

（六）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加强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各村（社区）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教育，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同时特别重视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和安全防护。积极与监护人沟通联系，避免漏管失控和出现监护盲区，坚决防止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因家庭关爱缺失和监护薄弱而抱团聚集、外出下水游泳，防止溺水等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由民政和社事办负责，视情对民政关爱家庭儿童（约50人）进行免费游泳培训，切实让困难群体感受到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温暖。

（七）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按照《璧城街道办事处防溺水应急预案》（附件1）要求，加强演练，明确应急救援队人员任务分工，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一旦发生未成年人溺水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文化服务中心负责舆情导控，妥善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平安办做好善后工作，确保不出现集访事件。街道财政办做好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推动预防溺水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水平。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至6月4日）**。民政和社事办负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

（二）**排查整改阶段（6月5日至9月30日）**。防溺水工作小组相关科室负责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巡查守护、增设防护设施设备、节假日防护、特殊群体关心关爱、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三）**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民政和社事办负责总结工作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社区）和相关单位站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担当作为，把预防溺水作为一项长期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防溺水工作小组各成员加强沟通，有效对接相关工作，构建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纳入“河长制”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类涉水单位的联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防范溺水事故发生，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研判，强化预警。防溺水工作小组定期安排部署防溺水各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坚决补齐短板。定期组织召开专题研判，分析工作形势，提出工作措施，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社会、学校、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发布预警信息，对各种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报告、早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督办，压实责任。防溺水工作小组定期对防溺水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并将辖区溺水问题治理专项工作列入村（社区）平安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和安全生产考核，严格奖惩逗硬，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凡出现未成年人溺水事件的，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任、治理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村（社区）于6月15日前报《璧城街道防溺水防护设施设备及巡逻巡查人员统计表》电子版（附件3），至防溺水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李宣建，联系电话：13640563802。

- 附件：1. 璧城街道璧城街道办事处防溺水应急预案
2. 璧城街道2021年溺水事故防范工作责任书
3. 璧城街道防溺水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巡逻巡查
工作记录表

4. 璧城街道防溺水防护设施设备及巡逻巡查人员统计表
5. 璧城街道村（社区）防溺水工作应急救援队人员名单
6. 璧城街道防范溺水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责任分工及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璧城街道办事处防溺水应急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防溺水工作的指示要求，结合街道工作实际，为有效预防发生溺水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成立防溺水安全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街道办事处主任	莫 珣
副组长：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牟祖伟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武装部长	陈立国
	街道政法书记	杨雨昂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鸿霞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蔡明洪
	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	彭朝富
成 员：	岳连忠 田学梅 黄 山 肖 虢 肖海燕	
	苟向华 陈梓琪 李宣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民政和社事办，李宣建为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的职责

1. 组织村（社区）利用广播、会议、橱窗等进行防溺水安全

教育，组织辖区学校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切实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2. 强化日常河塘堰库的巡逻管理，杜绝溺水事故发生。

3. 当发生溺水事故时，领导小组要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抢救并报告上级。

4.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二、日常管理

1. 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防范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防溺水工作，落实好村（社区）巡河员，强化日常防范工作机制。

2. 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警示教育。通过橱窗、会议、微信群、入户宣传等形式，以及通过强化学校常态化教育，增强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增强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3. 加强警示巡查。对辖区内的河堰塘库搞好险情排查和日常巡查工作，设立警示标志。要督促业主和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坑洼地带要设置安全隔离带、安全栏和安全警示标牌、标语。

4. 落实必要的救护装备。要购置救生圈、长竹竿、长绳等必要的救助装备，落实人员看管。对多次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要根据实际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

三、溺水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

1. 如果发生溺水事故，第一个发现者应立即呼救并设法营救，但应当注意保护自己，同时要报告村（社区）。

2. 村（社区）在接到溺水的报告后，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拨打 110、120 求救。并立即向街道报告，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3. 动用一切器材设备对溺水者进行营救，给溺水者做人工呼吸，尽快救醒溺水者，减少伤亡程度。

4. 第一时间通知溺水者家长。

5. 尽快将溺水者转移到附近的医院治疗。

6. 街道接到报告后，领导小组成员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如果溺水者死亡，街道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后的处理工作。

璧城街道 2021 年溺水事故防范工作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防溺水工作的指示要求，结合街道工作实际，就防范溺水事故与各村（社区）及安全巡查人员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溺水事故发生，杜绝因履职不到位引发溺水事故，努力实现未成年人溺水零事故目标。

二、各村（社区）工作职责

（一）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滚动排查整改辖区池塘、河道、水坑等区域的安全隐患，确保问题发现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工作台账建立及时，实现未成年人溺水防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督促辖区水域业主单位设置警示标牌、安全隔离带、防护设施，落实人员看管，在重点危险水域配备救生圈、长绳、长竹竿等必要救护设备，确保落水施救时，能及时开展有效救援，堵塞监管防范漏洞。

（二）完善综治群防群管长效机制。发挥村社干部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在水域附近村民中安排落实防溺水信息员，在村社综治群防群控人员中安排安全巡查员，落实水域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在上放学重点时段，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在重点水域重点地段要组织群防群控力量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劝阻未成年人戏水、游泳、捕捉鱼虾等行为。安全巡查人员与街道签订安全巡查工作责任书，建立奖惩制度，真正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激励群众主动参与的长效机制。公开防溺水举报

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对热心群众举报未成年人私自下水，及时阻止未成年人私自下水，及时救援溺水未成年人等行为予以现金奖励 100 元/次，并在各村（社区）广为宣传，营造人人关注未成年人溺水防范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完善群众教育长效机制。通过社区教育等加强本地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中青少年儿童家长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对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责任，各村（社区）至少每月对辖区群众开展 1 次安全常识教育，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五）完善应急处置长效机制。修订完善防溺水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如发生溺水事故，应迅速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处置、舆情应对、情绪疏导等善后工作，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三、责任追究

街道将防溺水工作列入各村（社区）综合考核的内容，严格奖惩逗硬。对因履职不力引发溺水事故的，将在全街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限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签订三方各执一份。

璧城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安全巡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璧城街道防溺水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巡逻巡查工作记录表

水域名称：

日期	巡逻巡查时间段	巡逻巡查情况记载	巡逻巡查人签字	备注
年 月 日	点 分至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至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至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至 点 分			
年 月 日	点 分至 点 分			

备注：1.此表为“各类水域定人定时定区域安全巡逻巡查工作记录”所用；2.巡逻巡查情况记载包括“有无未成年人私自在水域游泳、玩耍、捕捉鱼虾”“安全警示标牌、标语，安全护栏等设施设备有无破损”“游泳圈、长竹竿、长绳等救护设备是否完好、是否便于取用”等安全防范是否到位情况；3.该记录由各类水域责任单位留档备查；4.该记录是溺水事故后追责依据之一；5.每日至少2次。

附件3

璧城街道防溺水防护设施设备及巡逻巡查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水域名称	设置安全警示标 牌(块)	张贴防溺水标语、 公告等(张)	修缮安全护 栏(米)	配备救生圈 (个)	配备竹竿、长 绳(根)	安排巡逻巡 查人员(名)	其他安全防 范措施
	合计							

备注：1.此表各单位第一次上报时间为5月28日；2.如有情况变化及时上报。

附件 4

璧城街道村（社区）防溺水工作应急救援队人员名单

序号	村（社区）	组长	组员	备注
1	城中社区	傅霞	譙星晨、唐永平、邓雪梅	
2	东关社区	钟小愿	李强、陈华、张茹兰	
3	塘湾社区	黄龙芳	姚永跃、尚勇、彭琳、张怡	
4	大旺社区	楚贵雲	陈祥胜、王富德	
5	北门社区	范翔翔	谢志坚、谭树梅、周祥财	
6	芋荷社区	万毅	田子全、罗庆彬、胡大华	
7	黄葛社区	郑吉华	谭功斌、邱东海、徐光全、梁先明	
8	双龙社区	温秀文	孙靖坤、贺开华、李华兴	
9	三角社区	伍登云	肖方志、曾成义、徐吉彬、曾先则	
10	马家桥社区	王芳	王田书、王章灿、叶尚明、刘居德	
11	新堰社区	刘伟	叶元伟、马俊、陈荣智	
12	杨柳坝社区	周群	刘涛、薛秋梅、陈万字	
13	来龙村	陶文娟	罗庆永、吴朝均、汪胜木、罗烜	
14	龙井湾村	陈勇	杨厚健、袁强	
15	四面山村	文军	李贵能、李文帮、陈明旺	
16	大塘村	凯洲	贺开伦、牟伟	
17	天池村	马廷超	杨香、吴远川、钟非霏	

附件 5

璧城街道防范溺水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责任分工及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负责方案的拟制和签批下发；沟通协调防溺水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项工作；组织关爱家庭50余名儿童免费游泳培训，切实让困难群体感受到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温暖；总结工作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常态化运行。	民政和社事办
2	负责拓宽防溺水教育途径，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短信、微信、校园安全管理平台等多种渠道，以公益广告、案例警示、安全预警、温馨提示等多样形式，提醒监护人和未成年人注意防溺水安全；负责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的管理，要求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每月开展1次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改并建立台账；负责跟踪、关注、处置溺水事故（事件）网络舆情信息，妥善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文化服务中心
3	负责在重点水域、河段、干渠、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以及曾经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段，树立或张贴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志标语；检查各村（社区）防溺水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巡逻巡查工作记录；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可结合夏季高温天气预警，探索公开发布暑期防溺水预警信号，提高社会警示程度，增强社会防范意识；对于已发生或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段等地方由农业服务中心修建封闭式围挡围栏围墙，进行物理隔绝，防止未成年人下水游泳。	农业服务中心
4	负责将防范溺水问题治理专项工作列入村（社区）平安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和安全生产考核；出现溺水事故后做好善后工作，确保不出现集访事件。	平安办
5	负责检查指导辖区学校定期组织开展防溺水主题教育及安全演练，教育学生牢记“七不三要”（“七不”；组织为辖区近1.8万名学生配发求救口哨和“七不三要”警示挂牌；检查辖区学校“十个一”宣传教育落实情况；督促学校对校园和周边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彻底整改校内水域隐患，全面掌握校外水域隐患并随时提示教育学生、告知学生家长，同时向区教委和街道报告；督促学校开展学生上下学途经路线情况调查，掌握学生途经水域情况，并将学校作息時間等相关情况及时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加强校地联动，确保巡查守护工作效果；督促学校加强与家长和委托的实际监护人的紧密联系，尽量掌握学生动态，督促指导家长 and 实际监护人做好节假日期间学生管理及安全保护工作。	教管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6	负责在沙坑、池塘、建筑施工临时形成的堰塞水体周围，设置固定警戒线和设立醒目警示标识，并配备必要的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	规建环保办
7	负责将防溺水治理工作与河长制结合，探索由河长牵头开展本水域防范工作。	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8	负责落实必要经费，为配备人员、完善设施、增添设备提供资金保障。	财政办
9	负责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暑假等学生离校期间，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之家”等载体，以防溺水为主题开展积极健康、形式多样的儿童关爱活动和文体活动；组织“五老”、志愿者参与安全巡查行动，及时劝阻学生玩水、私自下水游泳等危险行为。	街道妇联、团委、关工委等
10	负责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及节假日午后傍晚等重点时段，以及河流、水库、滩涂、山坪塘等重点部位，组织巡防力量、治安巡逻队伍、志愿者等群体，加强定人定时定区域的“三定”安全巡查守护工作，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私自玩水、下水游泳等危险行为；每天巡逻填报《璧城街道防溺水定人定时定区域“三定”巡逻巡查工作记录》台账，每日至少2次，高温天气要增加巡查巡逻频次，留档备查；巡查检查重点部位配备的防护设施设备，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农业服务中心进行整治；加大有奖举报宣传力度，加强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教育，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特别重视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和安全防护；按照《璧城街道办事处防溺水应急预案》要求，加强演练，明确应急救援队人员任务分工，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各村（社区）

